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與深圳前海尊宏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尊宏偉業」)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有意合作，實現優勢互補、拓展金融合作領域、大力發展本集團資管業務，為本集團搭建新的價值服務體系，重塑新價值模式。

**有關深圳前海尊宏偉業的資料**

深圳前海尊宏偉業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為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致力於打造百億級平台型FOF私募基金管理以及金融服務生態體系，為家族資產，上市企業股東，超高淨值客戶和各大財富機構搭建新的價值服務體系，重塑新價值模式。深圳前海尊宏偉業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資方向為中國A股，港股，等二級市場證券資產，大宗商品及金融期貨市場。

\* 僅供識別

##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當中包括為投資者提供證券(港股、滬港通、深港通、和A股)、資產管理、財務融資等一站式金融服務。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香港證監會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

深圳前海尊宏偉業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資源和資產管理專業團隊。本集團通過與深圳前海尊宏偉業合作，可利用其在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的市場網絡，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資產開發與管理的金融資管領域，增加業務機會，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擴展。

董事會認為，雙方的合作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與業務發展策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關注行業發展趨勢，充分發揮戰略合作的綜合效益，積極拓展新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且尚未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獲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